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，自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生效。
-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述子公司”）的通知，上述子公司与某客户签订了合计170,734.31万元（含税）的锻造产品批产合同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本次合同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协议双方情况介绍

- 1、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豁免披露相关信息。
- 2、该客户与公司同属于同一控制人，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、产品价格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包装标准、验收标准、结算方式与期限、违约责任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四、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上述子公司多年来重视科技创新和持续强化研发投入，形成的科研成果和产品储备，具有满足合同订单必要的生产能力和资源条件，能够提供符合

技术条件要求、品质稳定的优良产品，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2. 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170,734.3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6.49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，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